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1302执恢7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住所地：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15号。

法定代表人：廖雪妮。

被执行人：高伟庆，男，汉族，1969年11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被执行人：陈小琼，女，汉族，1970年6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诉高伟庆、陈小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1302民初681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生效法律文书：一、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一致确认：截止至2019年3月1日，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贷款本息合计405978.76元，其中本金401401.26元、利息(罚息)及复利4577.5元，此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计付。二、被执行人于2019年6月20日前向申请执行人还清当前到期的贷款本息(具体金额以被执行人还清欠款之日的申请执行人出具的账单数据为准)，剩余未到期贷款由两被执行人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月向偿还申请执行人。三、被执行人于2019年12月30日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2000元。四、本案的案件受理费7795元(减半收取3897.5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于2019年7月20日前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五、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下角鳄鱼湖路3号金汇湖景花园A栋1单元6层02号房在两被执行人应支付的拖欠银行欠款、诉讼费、律师费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被执行人如未按时足额偿还以上任何一期款项或律师费用的，

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权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被执行人应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欠款本息、律师费损失、诉讼费等。因被执行人高伟庆、陈小琼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案在首执案件中作出了（2019）粤1302执57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于2019年9月5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通过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格后拍卖、变卖、抵债或其他方式处置被执行人高伟庆、陈小琼名下共有的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下角鳄湖路3号金汇湖景花园A栋1单元6层02号房的房产【产权证书号：C7135176、C1734819共有证，建筑面积：166.67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雄
审 判 员 冶 园 媛
审 判 员 程 建 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邹 仲 斌
书 记 员 文 子 悦